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正適有限公司張俊南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新興分行，票據號碼AM0000000號，金額與發票日期均為空白之支票壹張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壹紙為證明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所謂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，金額與發票日期均為空白，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雖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然其係明定為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」，而本件聲請人遺失之支票，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金額與發票日期既均為空白，自屬未「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與上開細則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故不得據此聲請准予公

示催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